

## 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名稱：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委外場地異常情形處理作業規範

文件編號：A608000-3-001-4

製定部門：經營管理組

製定日期：98年4月21日

分發單位：全校

修訂紀錄				
修訂日期	單據編號	修訂內容摘要	頁次	版本
105.11.21	A608000-23	4.2.2 消防警報處理作業修改為消防事件緊急處理作業。	1	2
105.11.21	A608000-23	將 4.2.2.2.3 請保險公司處理事項移至 4.2.6。	1、2	2
107.9.28	A608000-28	配合第二學生活動中心系統更新，刪除油脂分離槽水位異常處理作業 4.1.1、4.2.1、4.2.1.1、4.2.1.2 及附件一流程圖。其餘條次調整。	1	3
109.9.18	A608000-30	4.2.1 消防事件緊急作業內容依現況修改，刪除商場管理人員，修改由保全人員負責現場查看。原 4.2.1.2 發生火災和 4.2.1.3 無異常狀況下移條次，修改為 4.2.1.1.1 及 4.2.1.1.2。  4.2.1.1.1.1 通報單位新增校內單位(經營管理組、駐警隊、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及管理學院)，原內容「主管應立即指派人員」改為「經營管理組人員」，其餘條次配合調整。  附件各流程圖(頁次 3、4、5 及 6)原「商場管理人員」修改為「經營管理組」。	1	4

# 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編號	A608000-3-001	文件名稱	版本	4
製定單位	經營管理組	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委外場地異常情形處理作業規範	頁數	1/6

1. 目的：為避免第二學生活動中心（以下簡稱二活）委外場地發生異常時影響商家營運，特訂本規範。
2. 範圍：本校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地下二樓至地上二樓（以下簡稱商場）。
3. 定義：
  - 3.1 廠商：指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提供本商場工程、財物、勞務之自然人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稱之。
  - 3.2 商家：指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與本校簽訂「二活委託經營契約」之自然人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稱之。
4. 作業內容：
  - 4.1. 流程圖如下：
    - 4.1.1. 消防事件緊急處理作業流程（附件一）
    - 4.1.2. 無預警停水處理作業流程（附件二）
    - 4.1.3. 無預警停電處理作業流程（附件三）
    - 4.1.4. 排水管路阻塞處理作業流程（附件四）
  - 4.2. 異常狀況處理作業：
    - 4.2.1. 消防事件緊急處理作業：
      - 4.2.1.1. 查看警報區域：

警報響起時，保全人員至設置於二活一樓大廳，依受信總機所標示區域至現場查看。
      - 4.2.1.1.1. 發生火災：
        - 4.2.1.1.1.1. 通報消防單位及校內單位：

若警報現場發生火災，保全人員應於第一時間內通報當地消防機關前來處理，並通知校內各相關單位（經營管理組、駐警隊、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及管理學院），經營管理組人員至現場統籌應變並和保全人員隨時將現場情況回報。
        - 4.2.1.1.1.2. 疏散現場民眾及撲滅火勢：

火災發生時應立即疏散民眾自安全逃生梯離去，並協助消防人員。
      - 4.2.1.1.2. 無異常狀況：
        - 4.2.1.1.2.1. 復歸消防受信總機警報鈴及廣播：

若現場無任何異常狀況時，則將受信總機警報復歸，並使用大廳廣播系統通知警報解除。
        - 4.2.1.1.2.2. 檢查設備誤報原因及修復：

請本校消防設備保養廠商檢查受信總機誤報原因，並完成消防設備修復。
    - 4.2.2. 無預警停水處理作業：
      - 4.2.2.1. 勘查停水區域：

若商家發生停水時，應查明其供水水塔狀況，了解停水原因。
      - 4.2.2.2. 緊急供水處理：
        - 4.2.2.2.1. 停水區域屬 1 至 2 樓商家，為維持商場保持營業所需水源，應與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協商，開啟 11 樓水塔緊急開關供應 1 至 2 樓商家應急。
        - 4.2.2.2.2. 停水區域屬地下 1 樓商家，應協助商家引導顧客使用地上 1 至 2 樓廁所。
      - 4.2.2.3. 通知廠商維修處理。
      - 4.2.2.4. 完成修復後關閉 11 樓水塔緊急供應之水源開關：

# 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編號	A608000-3-001	文件名稱	版 本	4
製定單位	經營管理組	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委外場地異常情形處理作業規範	頁 數	2/6

修復完成恢復正常供水後，應關閉二活 11 樓水塔緊急供應商場之水源開關，並知會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及回報單位主管。

#### 4.2.3. 無預警停電處理作業：

##### 4.2.3.1. 通知配電室：

通知本校營繕組配電室說明停電狀況並請其前來協助處理。

##### 4.2.3.2. 二活供電設備故障：

經配電室緊急處理後仍無法恢復供電時，則聯絡廠商前來處理。

##### 4.2.3.3. 台電公司供電發生問題：

如狀況非屬本校供電設備發生問題，應即聯絡台電人員到場處理。

##### 4.2.3.4. 協助商家及通知單位主管：

安撫停電區域商家之情緒，如停電區域為地下一樓會議中心，應協助其向鄰近單位商借會議場地，並應將狀況通知單位主管。

#### 4.2.4. 排水管路阻塞處理作業：

##### 4.2.4.1. 請同側商家停止排水：

倘因餐廳排水管路阻塞造成一樓餐廳廚房排水口溢水時，應立即請同側商家（以面二活中央大廳為中心點分左右二側）停止排水，以免淹水狀況加重。

##### 4.2.4.2. 阻塞情形研判：

聯絡廠商至現場研判阻塞區域為何，俾利後續處理。

##### 4.2.4.3. 業者自行處理：

經確認阻塞管路為商家所屬支管時，由商家自行詢洽廠商疏通管路。

##### 4.2.4.4. 疏通幹管：

經確認阻塞管路為本校所屬共同幹管時，則由本校廠商疏通幹管。

#### 4.2.5. 異常狀況解除後，應將事件發生原因、處理方法及預防改善措施陳報單位主管；如涉及保險，請保險公司協助處理第三人損害及設備賠償等問題。

#### 5. 相關文件：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委外場地管理程序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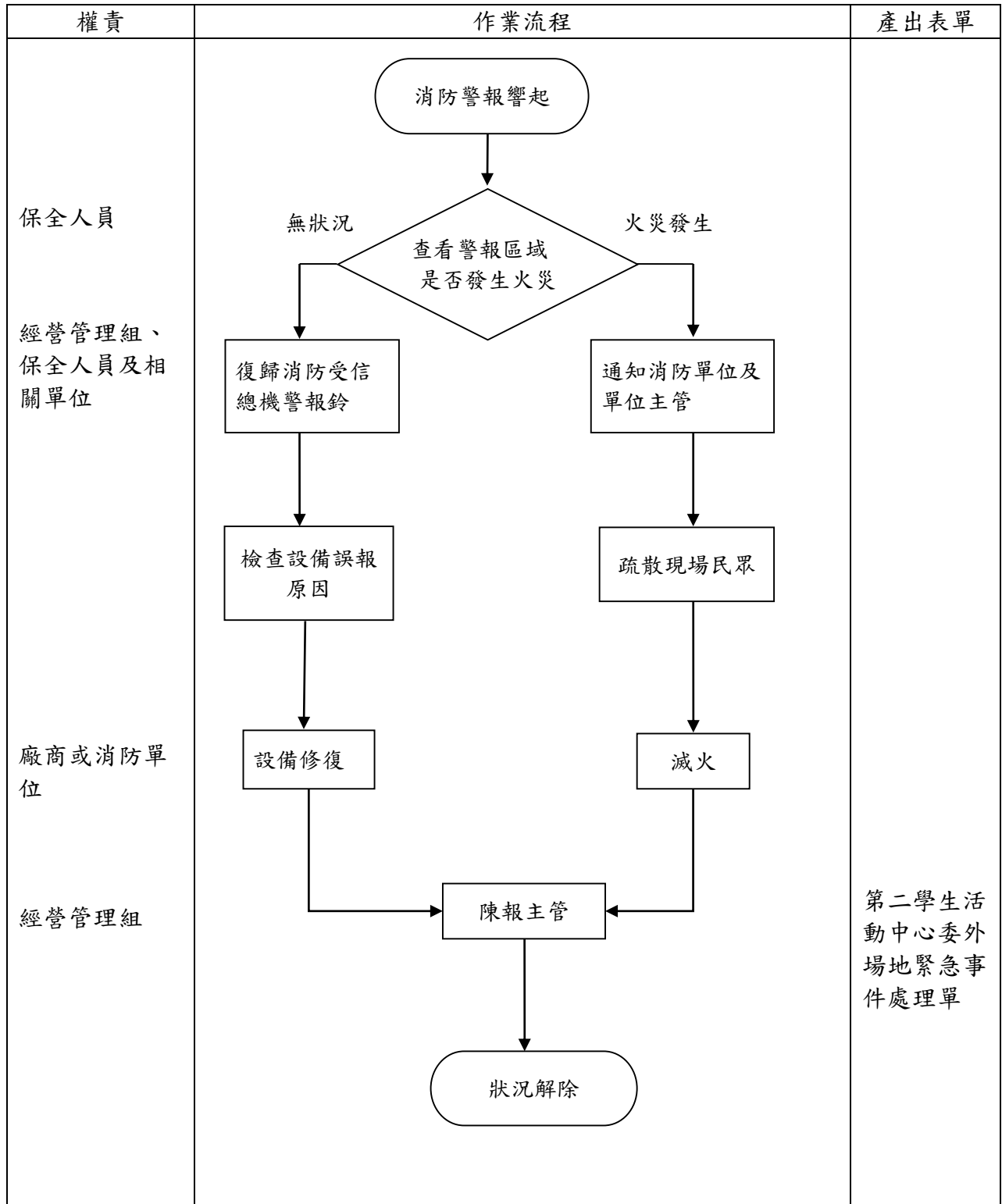
#### 6. 使用表單：

##### 6.1 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委外場地緊急事件處理單。

# 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編號	A608000-3-001	文件名稱	版本	4
製定單位	經營管理組	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委外場地異常情形處理作業規範	頁數	3/6

附件一 消防事件緊急處理作業流程圖



# 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編號	A608000-3-001	文件名稱	版本	4
製定單位	經營管理組	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委外場地異常情形處理作業規範	頁數	4/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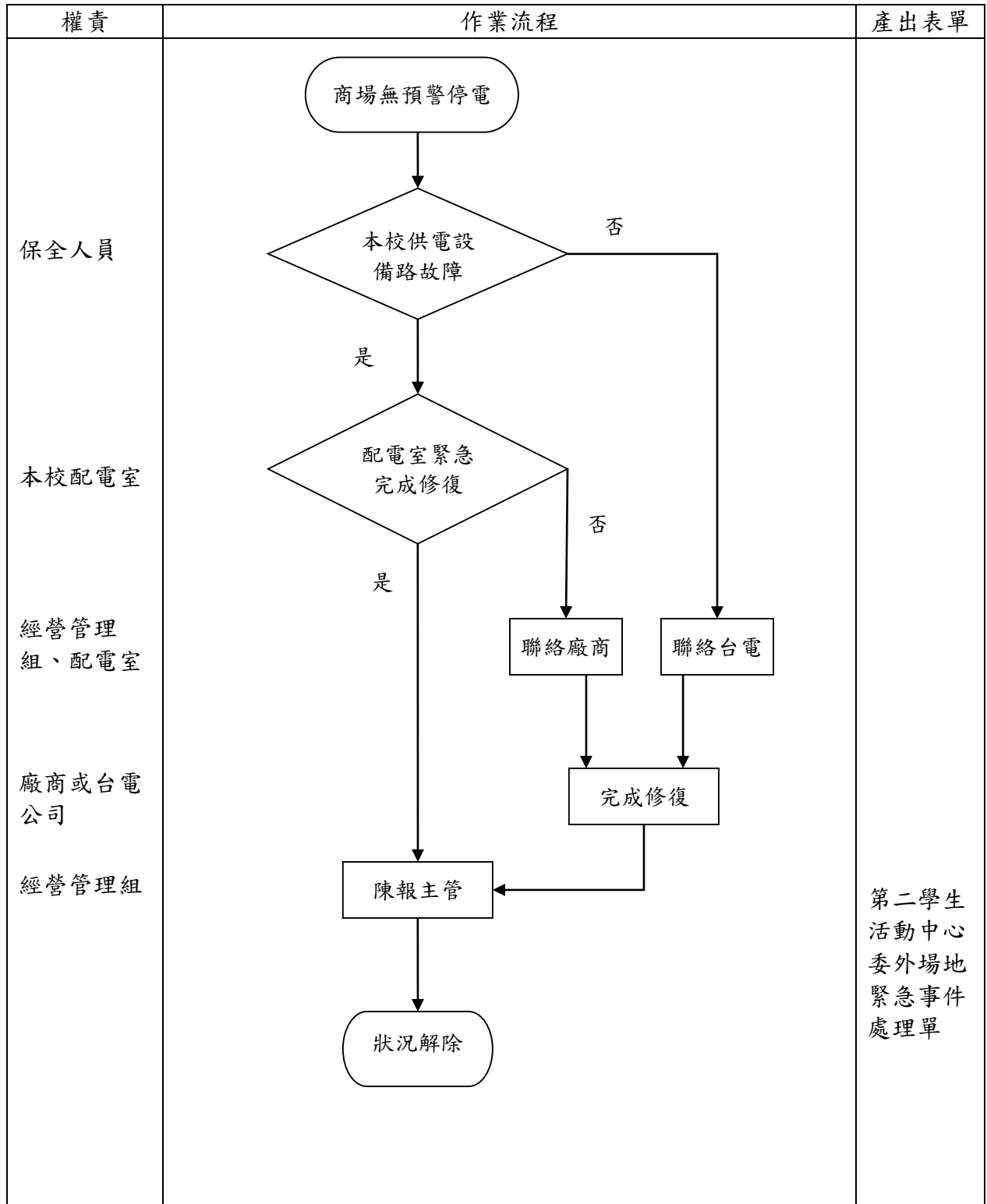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二 無預警停水作業流程圖

權責	作業流程	產出表單
<p>保全人員</p> <p>經營管理組、本校相關單位</p> <p>經營管理組</p> <p>廠商</p> <p>經營管理組</p>	<pre> graph TD     A([商場無預警停水]) --&gt; B[巡查停水區域]     B --&gt; C[緊急供水處理]     C --&gt; D[通知廠商修復]     D --&gt; E[修復完成]     E --&gt; F[陳報主管]     F --&gt; G([專案歸檔])                     </pre>	<p>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委外場地緊急事件處理單</p>

# 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編號	A608000-3-001	文件名稱	版本	4
製定單位	經營管理組	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委外場地異常情形處理作業規範	頁數	5/6

附件三 無預警停電作業流程圖



# 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編號	A608000-3-001	文件名稱	版本	4
製定單位	經營管理組	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委外場地異常情形處理作業規範	頁數	6/6

附件四 排水管路阻塞處理作業流程圖

權責	作業流程	產出表單
<p>保全人員及經營管理組</p> <p>廠商</p> <p>商家或廠商</p> <p>經營管理組</p>	<pre> graph TD     Start([商場排水管路阻塞]) --&gt; Stop[請業者停止排水]     Stop --&gt; Judge{阻塞情形研判}     Judge -- 支管阻塞 --&gt; Self[業者自行處理]     Judge -- 幹管阻塞 --&gt; School[本校廠商處理]     Self --&gt; Done[完成疏通]     School --&gt; Done     Done --&gt; Report[陳報主管]     Report --&gt; End([狀況解除])         </pre>	<p>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委外場地緊急事件處理單</p>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委外場地緊急事件處理單				
事由				
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地點		
處理廠商				
協同單位				
處理情形				
預防改善措施				
備註				
承辦人	股 長	組 長	專門委員	總 務 長